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文件 西安市灞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灞财发〔2022〕28号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西安市灞桥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 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区级各有关部门：

为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切实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按照中央和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现将《西安市政府性目录清单》《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西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合并简称《目录清单》）公布全区贯彻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区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征收范围、资金管理方式执行；收费标准

根据区发改委公布的标准执行。凡未列入《目录清单》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执行，公民及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对《目录清单》公布后，国家、省政府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以醒目的方式向收费对象公布收费项目名称、政策依据、征收标准和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打造公开透明的“阳光收费”。

三、《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西安市灞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灞财发【2021】66号）废止。

附件：1. 西安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4. 西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